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推举孔庆辉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孔庆辉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在董事长孔庆辉先生主持下，会议继续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以下人员出任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孔庆辉

委员：刘宇、李衍、刘素敏、孔祥忠、姚颐、吴鹏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吴鹏

委员：刘宇、周承巍、孔祥忠、姚颐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孔祥忠

委员：刘宇、李衍、姚颐、吴鹏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姚颐

委员：周承巍、任前进、孔祥忠、吴鹏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聘任刘素敏女士、魏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建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聘任任前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沈伟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所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沈伟斌先生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10-59512081 传真：010-58256630

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魏卫东先生简历

魏卫东，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籍贯山西武乡，中共党员。200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兼）。

工作经历：

魏卫东先生历任山西水泥厂中控调度室主任，山西晋牌水泥集团公司技术处工程师，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原智海集团榆次水泥厂经理，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经理，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

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灵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涑水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

2021年01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兼）。

魏卫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

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建防先生简历

李建防，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籍贯山东莘县，中共党员。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11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博士，副研究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总法律顾问。

工作经历：

李建防先生历任北京市水产实业公司销售、法律顾问，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年级办公室主任，中国政法大学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拆迁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其间：2010.09-2017.01 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攻读法学博士学位）

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21年1月起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总法律顾问。

李建防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

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伟斌先生简历

沈伟斌，男，汉族，1979年7月出生，籍贯陕西西安，202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7月参加工作，毕业于西北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工作经历：

2002年7月至2012年2月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干事；

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主管；

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助理；

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

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2018年9月起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主任。

沈伟斌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